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14: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杜江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414,28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3,680,000股的60.19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413,78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9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01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1429%。

表决结果：杜江华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2 选举郭雄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郭雄志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3 选举罗志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罗志敏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4 选举阮佳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阮佳林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01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0000%。

表决结果：伊志宏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2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李音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3 选举谢春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谢春晓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01 选举姚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8571%。

表决结果：姚红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3.02 选举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孙丹丹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雪荧律师、李梦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